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受让天和永磁 67%股权事项的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收购定价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股权权益评估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同意《关于受让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左富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左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左富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曹元坤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